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1)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

地址為(附註2)，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附註3)_____股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附註4)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以下指示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代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附註5)。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倪朝祥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郭桂先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謝仁仁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d) 重選陳慧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6.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本公司股份。		
7.	透過加入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五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
- 請用**正楷**填上詳細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如擬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作出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列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本表格已正式簽署及交回，但並無就任何提呈決議案作出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所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就並無作出明確指示之某一項提呈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該項提呈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可就任何於大會正式提呈，但未於召開大會通告內載述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股份持有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正式認證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於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